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617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26178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115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
項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6月29日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審查會第12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縣級競賽採計項目，適用自11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競賽應於116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完畢，競賽活動成績應於116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布，且應於116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競賽活動成績證明至國中端，始得採計。
- 三、另，有關彰化縣學校網界博覽會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比賽（配合全國學校網界博覽會辦理）將於116學年度起不列入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。
- 四、請貴校將訊息公告於學校網頁，廣為宣導並積極溝通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五、本案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

教務處 收文:115/07/03



1150002742

有附件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11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116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